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作業，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府教學字第一零八零九零四三九三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原則及程序之參據。

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採筆試（或附加口試）及推薦方式並行辦理，其錄取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係為貼切本縣現況掄取學校行政人才，並配合校長推展校務，爰於本縣舊有僅採筆試甄選方式，增列現職校長推薦校內教師進行甄選。

惟經一百零八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辦理完竣，遇有報名筆試甄選人數不足，致候用主任不足額錄取情況。為廣為儲訓，以充實本縣所屬學校行政人才，爰取消筆試及推薦方式錄取名額不得相互流用之限制。